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广济药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事项。

独立董事：蔡 瑜

马传刚

熊政平

2022 年 12 月 14 日